河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交材料清单

设置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的第二名称以及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要求，向其或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和执业登记申请。互联网医院的命名应符合国家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一）提交材料：

1.《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申请书》（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申请后打印）；

2.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

3.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责权利）；

4.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诊疗科目和医师名单目录；

5.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医疗数据、医疗质量安全等）。

（二）受理部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

（三）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事项。

二、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一）提交材料：

1.《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申请书》（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申请后打印）；

2.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

3.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责权利）；

4.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自查报告（附佐证材料：按照《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提供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房屋和设备设施、规章制度等材料）。

（二）受理部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

（三）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事项。

三、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一）设置申请阶段**

1.提交材料：

（1）与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同步进行，在设置申请书中注明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有关情况；

（2）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

（3）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责权利）

2.受理部门：按照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审批权限，由权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

3.办理流程：参照设置医疗机构许可事项。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新设置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拟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直接在执业登记阶段提出申请。

**（二）执业登记阶段**

1.提交材料：

（1）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诊疗科目和医师名单目录；

（2）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医疗数据、医疗质量安全等）；

（3）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新设置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提供）；

（4）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新设置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提供）。

2.受理部门：按照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审批权限，由权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

3.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四、新设置实体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一）设置申请阶段**

1.提交材料：

（1）与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同步进行，在设置申请书中注明拟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建立互联网医院的有关情况；

（2）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

（3）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责权利）

2.受理部门：按照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审批权限，由权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

3.办理流程：参照设置医疗机构许可事项。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新设置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拟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直接在执业登记阶段提出申请。

**（二）执业登记阶段**

1.提交材料：

（1）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自查报告（附佐证材料：按照《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提供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房屋和设备设施、规章制度等材料）；

（2）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新设置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提供）；

（3）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新设置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提供：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责权利）

2.受理部门：按照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审批权限，由权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

3.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五、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一）设置申请阶段

1.提交材料：

（1）设置申请书；

（2）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

（3）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2.受理部门：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

3.办理流程：参照设置医疗机构许可事项。

（二）执业登记阶段

1.提交材料：

（1）参照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要求；

（2）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自查报告（附佐证材料：按照《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提供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房屋和设备设施、规章制度等材料）。

2.受理部门：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

3.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附件：

1．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

2．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诊疗科目和医师名单目录

3．委托书

附件1

河南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书

|  |  |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申请内容 | 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  互联网医院为第二名称 ☐ |
| 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医疗机构自建系统 ☐  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系统 ☐ |
| 医疗机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申请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交

省卫生健康委备案，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附件2

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诊疗科目和医师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诊疗科目** | **科室名称**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证书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诊疗科目填写一级诊疗科目

2、科室名称是根据诊疗科目自主设置的临床科室名称

3、护士、药师等其他执业人员可参照此表,医师、护士填写执业证书编码，药师填写资格证书编码

附件3

行政许可申请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代理我单位 办理互联网医疗服务申请及证件签收相关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结。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单位（签章）：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